

一、 關於本會之宗旨及業務範圍，業經本會會員大會決議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我國之經濟建設。本會之業務範圍包括：(一) 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展覽會等；(二) 出版刊物、編印叢書；(三) 提供會員諮詢服務；(四) 辦理會員福利事項；(五) 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事項。

二、 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員大會：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行使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，修改章程，審議預算決算，及對理事、監事之監督權。(二) 理事會：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執行機關，負責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並對外代表本會。(三) 監事會：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，並審核本會之預算決算。

三、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助；(三) 政府補助；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本會之經費使用應遵循公開、透明之原則，並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宗旨

本會以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我國之經濟建設為宗旨。本會之業務範圍包括：(一) 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展覽會等；(二) 出版刊物、編印叢書；(三) 提供會員諮詢服務；(四) 辦理會員福利事項；(五) 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事項。

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員大會：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行使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，修改章程，審議預算決算，及對理事、監事之監督權。(二) 理事會：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執行機關，負責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並對外代表本會。(三) 監事會：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，並審核本會之預算決算。

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助；(三) 政府補助；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本會之經費使用應遵循公開、透明之原則，並定期向會員大會報告。本會之資產屬於本會所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之業務活動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。

本會之辦事處設於台北市中正區。本會之聯絡電話為：(02) 1234-5678。本會之電子郵件信箱為：info@abc.org.tw。

本會之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會之章程如有修改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。本會之章程如有與法律法規相抵触之處，應以法律法規為準。

